

#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1 号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5.18 亿元，同比减少 281.66%。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为亏损 11.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你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上述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2）处置损益的计算及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投资损失的情况，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后续风险投资计划和风险应对措施。

2、根据年报，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 亿元、6.43 亿元、4.48 亿元、3.9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4 亿元、1.52 亿元、1.30 亿元、0.44 亿元。请分别说明你公司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季度、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8.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1%，公司已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趋势；本报告期，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6.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35.31%，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1%。请结合公司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华东地区销售收入显著减少的原因。

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5.19 亿元，占资产总额 48.46%。本期公司对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8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分析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郑州莱士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28 亿元，其中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7.82%，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为 0.90 亿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销售内容、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欠款客户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前

五大客户的匹配关系。

(2)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收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6、根据年报，你公司认定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亿元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原因、本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计提比例的依据，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收款措施；并说明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2 亿元，同比增长 45.66%。请结合行业环境、市场行情、存货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1.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69%，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45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外部环境变化、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3.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3%，其中停产改造费用同比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子公司郑州莱士停产改造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改造的时间、预计复产时间、改造的

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停产改造对你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0、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12 亿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3.70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1、根据年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累计质押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6%，累计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7%；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5%，累计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相关进展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